

公開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8/10/2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張智閔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39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alb0801@mail.tai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0624C0137
	標案名稱	一清幹線(中、永和成功路PCCP)備援幹管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62 -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	否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690,204,191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	有

	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	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：1080325 表 巨額採購效益評估.doc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2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90,204,191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690,00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
招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

資料	採購評選委員名單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8/10/28
	原公告日	108/10/0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753013F42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本工程完成後最大輸水能力可達87萬CMD，可做為既有2支 ϕ 2500mm成功路幹管、清二幹線-中和至公館段及永福水管橋之備援幹管，並可提供穩定支援台水調度幹管計畫供水量51萬CMD，並提升轄區內整體供水壓力及供水品質。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是	
	否	
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64 788 1265 1122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td> </tr> </table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		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	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									
	截止投標	108/11/13 11:00										
	開標時間	108/11/13 15:00										
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開標室S302		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3仟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	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或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								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		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1530日曆天內完成(詳契約第7條)				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			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工程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工程類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工程類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工程類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是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本案投標廠商應為「甲等綜合營造業(或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)」及「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」(允許2家以下異業共同頭標)，並符合「專業技師事務所(或工程技術顧問業)」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，應檢附資格文件詳投標須知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 2.具有相當財力。
附加說明	<p>※本次(第1次)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 (一)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見「招標文件更正前後對照表」。 (二)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需求說明書。 (三)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8年10月31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8年11月1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(四)本案不予延長等標期，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(網址：web.pcc.gov.tw/)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 (五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8年10月9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</p> <p>※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 投標。 ※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690,000,000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(及地址、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(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</p>
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8年10月1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8年11月1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
 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並採固定費用給付，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，為不合格標。
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校期限：109年3月12日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機關名稱(英)	Taipei City Government
機關地址(英)	No.131, Changxing St., Taipei 10672, Taiwan (R.O.C.)
標案名稱(英)	The turn-key project of backup pipeline construction for 1st clean water transmission main along Chenggong Road of Jhonghe and Yonghe district
聯絡人(英)	YING-FENG LO
聯絡電話(英)	+886-2-83695214 Ext 5214
傳真號碼(英)	+886-2-83695194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(英)	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line(URL:web.pcc.gov.tw) electronic payment N T\$20
領標地點(英)	only for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
附加說明(英)	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,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
	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8/10/08 16:19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是，會議次數：1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28日府授工採字第1080104016號函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